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 
承辦人：童新峯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  
傳真：(02)29681340  
電子信箱：AF46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22385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本市113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」評選資料上傳帳號與說明，請參賽學校依修正期程完成各項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3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重要期程：

(一)評選資料繳交時間及說明：

- 1、書面資料：1式6份（內含封面、方案全文、報名表、方案摘要表、參賽作品授權書、智慧財產切結書），另將上述資料製成電子檔上傳指定雲端硬碟。請務必於112年12月18日（星期一）至12月22日（星期五）12時前送至中和國小並完成點交作業，確認資料無任何缺件。
- 2、佐證資料：請依各校校名資料夾上傳資料電子檔，內含3個資料夾，依序為書面資料、活動照片及教學實況影片。
- 3、書面評選資料送件前，請先將電子檔資料依本案公文附件說明進行上傳，並務必確認上傳完成。

(二)方案發表順序抽籤：112年12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開



始，未到場者委由承辦單位代抽。

(三)方案發表日期：113年1月17日（星期三）。

(四)得獎名單公告：113年1月26日（星期五）前。

### 三、繳交資料規定：

(一)送件地點：23575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100號，中和國小教務處林純瑜主任；若以郵寄方式，請以掛號並留存收執聯，聯絡電話：(02)22492550分機220；傳真電話：(02)22467441。

(二)若繳交資料與本實施計畫規定不符而因此產生權益問題者，其責任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，承辦單位得逕予退件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大觀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中華國際嬰幼兒發展學會辦理)、新北市石門區石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新北市中和區景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新北市山北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)、新北市樹林區山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新北市私立漢翔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)、新北市萬里區大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坪頂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建國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、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  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山佳國民小學(均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